

#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照市财政局 文件

日人社发〔2019〕14号

## 转发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的 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、管委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养老保险市直管企业，国家、省属驻日照相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19〕2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区县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此次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要加大资金筹措力度，务必于7月31日前将调整增加的基本养

- 1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老金发放到位。

二、按照市政府日政发〔2013〕24号、日政发〔2015〕12号文件规定，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被征地农民，此次调整养老金的适当倾斜部分，参照鲁人社发〔2019〕21号文件第二条第（三）款中企业一次性补缴参保人员标准执行。

三、企业建国前老工人的待遇调整，按照市政府第51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，参照离休干部科级标准调整。

四、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完成后，各区县要认真总结，形成书面报告，于8月15日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。

日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日照市财政局

2019年7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）



#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

鲁人社发〔2019〕21号

##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 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养老保险省直管企业，各中央驻鲁机关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2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批准，从2019年1月1日起，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范围



2018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、退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、退职人员（以下简称退休人员）。

## 二、调整办法和标准

这次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，采取定额调整、挂钩调整和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。

（一）定额调整。每人每月增加50元养老金。

（二）挂钩调整。按以下两部分计算增加养老金：

1. 按2018年12月本人基本养老金的1.7%确定月增加额。

2. 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分别执行以下挂钩调整办法：

（1）企业退休人员与本人缴费年限挂钩调整。将本人缴费年限进行分段，对15年（含）以下的部分，每满1年，月增加1.5元；16年以上至25年的部分，每满1年，月增加2元；26年以上至35年的部分，每满1年，月增加2.5元；36年以上至45年的部分，每满1年，月增加3元；46年以上的部分，每满1年，月增加3.5元。其中，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，不含特殊工种等折算增加的年限；缴费年限不足1年的，按1年计算。

（2）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与本人职务（岗位、技术等级，下同）挂钩调整。根据职务层级不同划分若干档次，每个档次以32元为基数乘以不同的调整系数确定月增加额。各职务层级的具体调整系数，遵循衔接平衡原则，另行确定。



(三)适当倾斜。2018年12月31日前,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(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按规定确认的出生年月计算,下同)、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和年满80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,每人每月分别增加15元、30元和60元养老金。同时,综合考虑不同年龄、不同情况人员以往年度倾斜标准等因素,对达到相应年龄的有关人员,再适当增加一定数额的养老金。其中,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70周岁、75周岁和80周岁的企业退休人员(不含企业一次性补缴参保人员)每人每月分别增加290元、190元和360元,企业一次性补缴参保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加70元、60元和120元,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加20元、80元和80元。

### 三、资金列支渠道

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,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,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;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,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;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,由原渠道解决。

### 四、相关问题处理

(一)按相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建国前老工人,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另行制定。

(二)按本通知调整基本养老金的退职人员,系指按《劳动保险条例》第13条丙款、国发〔1978〕104号、鲁革发〔1972〕143号文件规定办理退职手续并按月领取退职生活费的人员。



(三) 本通知所称企业一次性补缴参保人员，系指按鲁政办发〔2011〕64号等文件规定办理一次性补缴参保手续的人员，以及按鲁人社发〔2015〕29号等文件规定以个人身份补缴、补缴前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、没有可以认定的视同缴费年限、补缴时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、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后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。

(四) 确定本人月基本养老金基数时，企业退休人员按鲁劳社发〔1999〕82号文件及有关规定执行；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鲁人社办发〔2015〕78号文件及有关规定应当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待遇项目确定。

(五) 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，一律计算到元，总额不足1元的按1元增加。

## 五、组织实施

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体现了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，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措施，直接关系到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。各市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高度重视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加强宣传解读，正确引导舆论，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。养老保险管理工作规范、基础信息齐全准确的，经统筹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后，由负责统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



办理。尚不具备条件的，可由单位或单位主管部门协助办理。各市要按照省统一部署，制定工作实施方案，对调整养老金工作的组织领导、工作进度、资金保障等作出周密安排，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)

---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9年7月15日印发

---

校核人：苏恩敏

— 7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---

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     2019年7月24日印发

--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